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5/05/11

主旨：檢陳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
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霞 0512/1030		
組長許文權 0512/0942		
專員范惠珍 0512/1065		可 決行 0512/1140
主任秘書 李安達 0512/1010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本次行政會議有以下 3 點報告：

- 一、105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於今日（5 月 10 日）放榜，有鑑於今年高等教育生源驟減，各校招生競爭激烈，雖然本校各學系絕大部分足額錄取，但不少學系之備取名額所剩不多或已用罄，各學系應理解目前仍處於動態平衡的狀態。為避免發生錄取順位超過原備取人數，衍生報到不足額之情況，請各學系持續強化教學績效及特色，並補強網際網路及數位資源行銷，讓學生及家長以最快的方式認識本校，提升新生報到率。
- 二、成立校務研究中心或辦公室是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本校將成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研發長擔任副主任，研究發展處作為推動平台，研議各項校務推動政策，以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精進校務永續發展。
- 三、重申擔任一位主管最重要的是「責任」及「擔當」，並要以身作則做為表率，紙本公文除需核章外應加註日期及時間，檢視公文內容之完整性，以完備簽核作業及釐清責任。至於任務如何順利推動其實是一項藝術，需要衡量主客觀條件作好拿捏，在既定的目標之上，直線看起來是最短的距離，但卻未必是最順暢完成的執行策略，希望各位主管能從業務上不斷學習與成長。

另，於邀請貴賓蒞校時，固然應給予尊崇的禮遇，惟相關經費支出部分，仍請務必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至 104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及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第 104017960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辦理。
- 二、本評鑑業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辦理各校區說明會，待完成工作項目如下，請須接受評鑑學系依期程規劃辦理：
 - (一)學系送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原系、中心課程委員會之外的優秀業界人士)至院，由院彙整送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逕送教務處)簽請校長圈選(各系、中心外審委員 4 至 6 位擇優圈選 2 至 3 位)：6 月前。
 - (二)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寄送評鑑自我報告書進行書面審查，並送教務處作先期彙整：7 月。
 - (三)回收外審委員意見，並提送系級會議討論及將審查意見、會議紀錄送至教務處：8 月。
 - (四)教務處彙整全校評鑑報告書報部：9 月。
 - (五)各院課程委員會備查所屬各學系外審意見：10 月以後(依各學院實際課程委員會為準)。
- 三、評鑑費用由教務處教學增能計畫補助書面審查費(每件每人 810 元)、報告書印刷費、郵寄費，總計每系至多以 4,500 元為限。
- 四、有關評鑑報告格式、領據、問卷、說明會簡報等附件，請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課程評鑑-105 年實習課程評鑑」專區下載。
- 五、檢附須接受評鑑課程及學系清單(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4 頁)、本校實習課程自我評鑑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5 頁至第 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截至 4 月底本計畫各執行策略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計 111 項指標，其

中 108 項達成本月預定值。未達成預定值項目如下：

- (一)「A2-1 多元服務學習」參與國際志工人數原可達預定值 2 人，因 1 名國際志工於出國服務前已辦妥離校手續，已非屬本校學生，不予列入計算，俟暑假可完成計畫書目標值。
- (二)「C4 校外專業實習：全學期 80 人/海外 20 人」，未達預定目標值，將於 105 年第 1 學期選課前加強宣導，待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達計畫書目標值。

二、依本計畫經費執行期程，補助款總經費於 105 年 4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53.65%，截至 4 月 26 日止補助款總實際執行率為 49.52%，登帳率為 55.34%；學校配合款總經費於 4 月底預定執行率為 9.10%，截至 4 月 26 日止總實際執行率為 0.00%，登帳率為 2.79%。補助款及配合款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4 月份預定 執行率 (C)	實際執行率 (D=B/A)	登帳未支數 (E)	登帳率 (F=B+E) /A
A 主軸	5,008,000	2,312,364	51.84%	46.17%	828,106	62.71%
B 主軸	4,850,000	2,665,653	62.39%	54.96%	164,210	58.35%
C 主軸	4,720,000	2,482,389	52.06%	52.59%	138,261	55.52%
D 主軸	1,300,000	591,321	54.09%	45.49%	19,850	47.01%
管考辦公室	4,122,000	1,853,177	47.72%	44.96%	12,325	45.26%
計畫總經費	20,000,000	9,904,904	53.65%	49.52%	1,162,752	55.34%
主軸別	配合款					
	核定數 (A)	實支數 (B)	4 月份預定 執行率 (C)	實際執行率 (D=B/A)	登帳未支數 (E)	登帳率 (F=B+E) /A
A 主軸 (A2-1)	120,000	0	16.67%	0.00%	10,000	8.33%
D 主軸 (D1、D2)	850,000	0	6.59%	0.00%	0	0.00%
管考辦公室	30,000	0	50.00%	0.00%	17,925	59.75%
計畫總經費	1,000,000	0	9.10%	0.00%	27,925	2.79%

(截至 4 月 26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三、規劃於 105 年 6 月 5 日本校畢業典禮(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在蘭潭校區瑞穗館外廣場舉辦教學增能計畫成果展，供當日蒞校來賓、觀禮家長及同學閱覽，為豐富展示內容，請各主軸相關執行單位配合提供成果資料，屆時亦請師長們撥冗指導。

四、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第 3 次實地訪視暨邁向教學卓越輔導諮詢會議，教育部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將蒞校指導，並請執行計畫單位師長與同仁撥冗參加。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05-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得標廠商及保險契約條款，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案經 2 次公開招標作業程序，於 105 年 4 月 7 日由遠雄人壽保險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為每人 506 元。學校補助每人 100 元，特殊身分學生補助 313 元，其餘金額由學生分別於上、下學期繳納予保險公司。
- 二、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9 頁）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104 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畢業典禮第 3 次籌備會將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召開。
- 二、邀請卡（草案）已提經第 2 次籌備會討論，並依據會議決議修正後印製，將於 5 月 13 日發放邀請卡。
- 三、各校區校園巡禮路線、順序及起迄時間等細節已確認，公告於畢業典禮專欄網站，並請各院系協助轉知畢業生。
- 四、各一級單位主管代表出席三校區校園巡禮及典禮儀式名單彙整完畢，將規劃安排貴賓座位區，並提供相關資訊予代表出席人員。
- 五、三校區同步於活動當日展出「畢業典禮成果展」，展出地點分別為蘭潭校區瑞穗館前廣場、民雄校區大學館內、新民校區 211 階梯教室外廣場，各校區已分別調查統計參展意願及物資需求。
- 六、各校區裝置藝術及佈置：刻正洽相關廠商配合設置。
- 七、三校區聯合視訊轉播測試：5 月 23 日、27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
- 八、三校區聯合視訊暨預演：6 月 1 日下午 1 時於各場館同步舉行，請全體得獎同學、畢業班各班代表、工作人員及學生志工等出席預演。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A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881 萬 3,000 元，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00 萬 8,000 元，實際執行數 1,014 萬 4,760 元，預算執行率 144.76%，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7.25%。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47.55%，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5.62%。
- 二、B 版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7,608 萬 7,000 元，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165 萬 4,000 元，實際執行數 569 萬 1,064 元，預算執行率 48.83%，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7.48%。
- 三、合計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84.86%（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 11.74%（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40%）。

決定：請各單位配合積極執行各項預算計畫。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執行本校特色大學試辦計畫-A 主軸：大學成為區域知識中心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計畫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至 7 月 10 日在本校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 1 樓，舉辦「IMAGINARY：Infinity & Beyond 超越無限·數學印象」特展（嘉義場），請全校師生共襄盛舉蒞臨觀展。
- 二、檢附本活動宣傳 DM 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至第 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前往觀展。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

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前於 105 年 5 月 4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890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中心）在案。
- 三、嗣後各系（所、中心）如欲新聘專任教師，請於系務會議決議該職缺為專任教師，並進行初步審查，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併同會議紀錄、合格名冊、不合格名冊、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各項學歷文件「含經驗證之國外學歷文件」、足資直接證明之經歷證件），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四、各系提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之資料不齊備者（含國外或大陸經歷未驗證完成、未檢附聘書、證書、服務證明等），視同資格條件不符，不予提會審議。
-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表、專任教師甄選人名冊（含合格名冊及不合格名冊）、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請參閱附件第 96 頁至第 10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貫徹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本校不足額進用之責任群組經費將流用改由學校統籌徵才，以避免罰款及懲處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5837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01 頁）示，為兼顧學生兼任助理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並為免因法令變更致本校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而繳納差額補助費等相關問題，請本校積極進用是類人員以預為因應。
- 二、復依行政院頒「進用身心障礙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機關首長屆時將受懲處。
- 三、為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前提經 104 年度 12 月份行政主管座談會議報告，請不足額進用之責任群組於 105 年度 2 月底前完成渠等人員足額進用之作業，屆時如未足額進用，將於相關單位之分配款中辦理就業代金扣款，並另存於本校專戶以利渠等人員之統籌進用。
- 四、惟目前各責任群組迄今尚不足額進用 7 人，仍請相關單位積極進用是類人員，105 年 6 月底前如仍有未足額進用者，將簽請由不足額進用單位流用用人經費至學校校務基金人事費專戶，由人事室統一辦理徵

才作業，相關群組如下：(請參閱附件第 102 頁)

- (一) 教務處所屬群組(含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不足額 1 人。
- (二) 師範學院：不足額 1 人。
- (三) 人文藝術學院：不足額 1 人。
- (四) 管理學院：不足額 2 人。
- (五) 體育室所屬群組(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語言中心、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不足額 2 人。

決定：請配合政府人力資源政策落實推動。

※李安進主任秘書補充報告：最近幾次會議臨時報告事項及臨時提案之件數明顯增加，為避免法規修正案未依正常程序簽核，並壓縮與會主管事先審閱會議資料時間，影響議事品質，惠請各單位依據開會通知所訂期限提供各項會議資料，以利秘書室彙整。

※吳副校長補充說明：行政會議審查之議案均涉及全校教職員工生權益，各與會主管須於會議前下載議程及附件資料，並充分檢視各議案內容及查閱相關規定，於會議中提供妥適修正建議，以建立嚴謹的審查制度。若各單位以臨時提案方式於會中快速審查通過，易發生法規未盡周延情形，影響行政品質。爾後各單位之報告事項及提案若未如期繳交，除上級主管機關來文須立即配合執行推動或校長臨時交辦者外，請秘書室列入下次會議再行審議。

※校長指示：擔任行政主管須確實妥善掌握時效，以維持良好的組織運作，提升行政品質及效率。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校友申辦畢業證書遺失補發作業流程及本校教務處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調整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現行校友遺失畢業證書而申請補發時，原需繳交照片黏貼於畢業證明書上，但申請人親辦時常忘記攜帶，抱怨不便，或提供生活照及非近期照片等，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經考量補發畢業證明書旨在證明其

畢業資格，且多數學校亦無在畢業證書上黏貼照片之規定，爰取消申辦畢業證書遺失補發需繳交照片之措施。

二、為因應校友申請需求，考量紙張及人力成本，擬調整部分教務處證明文件收費標準：

(一) 增訂中文畢業證書影印加蓋印信證明費：每份 10 元。

(二) 調整中文學業成績優良證明費用：由 30 元調整為 20 元，以與現行英文學業成績優良證明收費標準一致。

(三) 提高彌封之信封費用：由每封 3 元，調整為每封 5 元。

三、檢附本校教務處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調整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提升校譽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提升校譽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經 104 年 2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據本辦法第 7 條陳請校長核定後先行試辦一年。

二、綜合各單位意見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酌作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對校譽提升有重要貢獻者」獎項，並增加獎勵項目「產學合作績優中心」及「學界科專計畫總主持人獎或科技部國家型整合計畫總主持人獎」。

(二)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修正為全校取 10 名、各學院取 1 名，獎金額度修改。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105 年 3 月 15 日及 29 日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摘錄（請參閱附件第 28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條文第 9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先行試辦一年」；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公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將「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及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有關「建教合作」文字修正為「產學合作」。
 - (二)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明訂產學合作應與合作機構訂定書面契約。(第 5 點)
 - (三) 將計畫作業人員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修正為須為本校在職編制內、外教師或行政單位主管。(第 9 點)
- 三、檢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奉核可簽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9 點第 1 款：「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須為本校在職編制內、外教師或行政單位主管」；修正為：「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教師者，須為專任或專案講師以上資格；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為職員者，須為單位主管或具有技術人員技士以上資格」。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嘉大文創館管理與清潔收費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遊客及旅行社利用非假日時段參觀嘉大文創館及降低假日營運成本，爰修正本要點第 3 點，取消假日時段團體優惠價格。
- 二、嘉大文創館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計有 1,059 人次參觀，為配合本校校園博物館化及與世帝喜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之期約至 106 年 6 月 19 日，爰修正本要點第 6 點，廢續依本要點辦理文創館相關業務。
- 三、檢附本要點第 3 點及第 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

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63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訂定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輔字第 1040020110 號函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園藝學系農場管理組公費生培育計畫、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42841 號函，訂定本要點，據以發放公費生獎助學金。
- 二、本要點及契約書草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第 1 次籌備委員會及 105 年 5 月 9 日本校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含契約書)、奉核可簽及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第 64 頁至第 7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4 點：「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助學金：(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二)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三) 受領公費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修正為：「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一) 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二)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三)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四)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或特殊狀況(重大疾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二、本草案第 6 點第 1 款：「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修正為：「辦理離

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本草案第 7 點第 1 款：「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1.返還公費申請書。2.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3.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修正為：「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1.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2.從事農業經營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3.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四、本草案第 7 點第 2 款：「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助學金金額」；修正為：「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政令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來源項目；因應農學院動物醫院吸引優秀臨床獸醫師來校執行診療業務，前奉鈞長核可專案主治獸醫師月支給專業加給新台幣 12,000 元、專案總獸醫師月支給專業加給新台幣 10,000 元，爰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職稱及相關進用資格條件；增訂專業加給之支給標準，並對於支領專業加給人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本次擬修正規定計 4 要點及修正二附表、增訂一附表，增修重點如次：

(一) 修正第 2 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4 條，配合修正自籌經費相關文字。

(二) 修正第 3 點：因應農學院動物醫院執行動物診療業務之需要，於專業類人員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醫師等二職稱，並增列相關資格條件，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校目前除「專案資訊師」及「專案諮商心理師」、「專案諮商輔導員」之專業類人員外，尚有「資訊技術」類之專案工作人員訂有專業加給支給標準，爰於本條文第 8 項刪除「專業類」文字，酌作修正。

(三) 修正第 7 點：配合另訂專業類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格式，酌作文字

修正。

- (四) 修正第 14 點：為明確規範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之規定，配合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26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3 點，於「專業類人員」類別之第二序列中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職稱，並增訂陞遷資格條件。
- (六) 修正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本修正要點第 3 點，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工作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支薪標準。
- (七) 增訂附表八之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將支領專業加給人員及支給標準另以表列，以資明確。

二、本修正草案前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629 號函轉各單位修正預告，截至收件日止未接獲修正意見。本案並提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增修之相關附表及本案原簽等資料(請參閱附件第 75 頁至第 9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艾 群		教 務 長	劉玉雯	
學 務 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 環境安全管理 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 發 長	陳榮洪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政見		進 修 推 廣 部 任 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主 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主 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主 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 主任兼公共政 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ru Kiso)	語 言 中 心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兼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黃月純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 院長兼學位學 程主任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 農業科學博士 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黃光亮
理工學院 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莊愷璋	莊愷璋	園藝學系 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 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 主任	吳建平	出差	生物農業科技 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陳本源	陳本源	植物醫學 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電子物理學系 主任、所長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 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 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 學系主任	朱健松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 工程學系主任	林裕淵	林裕淵	資訊工程學 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 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 程學系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吳思敬	賴弘智	水生生物科學 系主任	賴弘智	賴弘智
生物資源學 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 系主任	林芸薇	林芸薇
微生物免疫與生 物藥學系主任	陳俊憲	陳俊憲	視聽光學系 系主任	廖培菁	廖培菁
列	席		單		位
學生代表	蘇郁婷	陳宏晏(代)	學生代表	林依瑾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潭	師範學院院長兼 教學專業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蘭潭
人文藝術學院 院 長	劉榮義	蘭潭	師 資 培 育 任 中 心 主 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主 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 學 系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幼兒教育學系 主 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任 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 管理學系主任	劉漢欽	劉漢欽	中 國 文 學 系 任 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國語言學系 主 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任 主	吳昆財	吳昆財
視覺藝術學系 主 任	簡瑞榮	蘭潭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張俊賢	張俊賢

學生代表 簡維廷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林義林代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 程 主 任	李鴻文	(簡澤)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 應主	林幸君	林幸君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 主 任	王俊賢	王俊賢	資訊管理學系 資主	施雅月	施印
財務金融學系 主 任	蔡柳卿	蔡柳卿	行銷與觀光管理 學 系 主 任	蕭至惠	蕭至惠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蘇耀期	蘇耀期			